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5〕66号

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

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第一期）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开展了对北方实验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进一步规范会计处理；

2、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3、与辅导对象沟通交流，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4、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自身优势和未来发展战略，结合北交所关于募投项目的具体要求，辅导成员与辅导对象共同探讨募投方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并测算各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募投项目计划。

（二）2025 年 4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开展了对北方实验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根据证券市场“公开原则”，准确理解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意义和作用及披露体系和内容、格式及管理；

2、制定保荐制度下的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定信息披露管理责任人，建立北交所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提交保荐机构审阅的机制；

3、集中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有关人员通过辅导机构的考试。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治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1）公司治理制度尚未完善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尚未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则和制度，也尚未根据新公司法修订制度。

（2）审议董监高薪酬议案时关联方未回避表决

在尽调过程中，辅导小组发现辅导对象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议案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2021年、2022年、2023年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议案时，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2、改进情况

（1）已根据新公司法的要求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制度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已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对象结合新公司法的要

求和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治理规则要求，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制度。

（2）已召开三会对董监高薪酬进行再次确认

关于关联方未回避表决事项，辅导小组已督促辅导对象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董事、监事、高管薪酬事项进行再次确认，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董事、监事、高管薪酬事项进行再次确认，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内部控制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审批程序。根据《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五条“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相关规定，公司临时报告需由“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

实际执行中，公司临时报告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后，董事长审批未予以留痕。

2、改进情况

公司已加强规范措施，后续临时公告审核，由董事长通过印章使用登记表进行签发审批留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实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期初，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设计和论证阶段。

2、改进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多次研究讨论，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确保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经辅导，辅导对象结合市场形势和自身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了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设置了合理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辅导对象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已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小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辅导计划，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取了现场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

理结构。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和辅导对象均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良好。

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的差异主要是开源证券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其他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无差异。

辅导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12日申请辅导备案时，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李思宇、张清华、杨柳、宋凯华、曹维明、温豪轩、王佳悦、纪圣媛、薛茹、孙一民、赵诗琪等十一人。

在北方实验第一期辅导工作中，因项目安排调整，开源证券新增辅导人员：陈亮、冯永涛、张云、史佳蕊。原项目负责人李思宇变更为陈亮，原保荐代表人李思宇、张清华变更为陈亮和杨柳。

在北方实验第二期辅导工作中，因项目安排调整，减少了辅导人员李思宇、曹维明、温豪轩、王佳悦，新增了辅导人员饶芯瑜、韩鑫。因项目安排调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减少了辅导人员饶芯瑜。

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相关人员变动前均已进行工作交接，辅导人员变动对辅导工作有效性无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制度。

自辅导对象设立以来，上述机构及其人员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辅导对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辅导对象已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随着业务发展，辅导对象还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使所有部门和经济活动在内部控制框架内健康运行，以保障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辅导对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五）辅导期内接受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现场检查，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均已整改完毕。

（六）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日重大变化情况

经辅导机构核查，辅导对象于 2025 年 4 月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现场检查，接受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日，辅导对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陈亮

陈亮

杨柳

杨柳

宋凯华

宋凯华

冯永涛

冯永涛

张云

张云

纪圣媛

纪圣媛

薛茹

薛茹

张清华

张清华

赵诗琪

赵诗琪

孙一民

孙一民

史佳蕊

史佳蕊

韩鑫

韩鑫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6月6日